# 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經93.10.27本校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為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增進校園安全和諧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2. 本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，其任務如下：
3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4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5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6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7.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8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9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10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11.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採任期制，一年一任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12.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負責本會行政事務之執行。
13. 本會為因應偶發事件之處理或執行本要點二之各項重點業務，得設專案小組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專案小組主持人，所需經費及人員另以專案簽核，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。
14. 本會原則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15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